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9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，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许泉海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0,761,4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83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0,756,9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82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6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晨晓科技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 30,761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、廖学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09 月 12 日